

青海 明确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统计条例》。条例在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统计工作经费,支持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职。统计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科学研究,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同时,严格规范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实施,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条例还强化了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保密要求,明确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机制,鼓励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渠道,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河南 拟立法保障粮食安全

本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提请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一审。

条例草案拟在第九条、第十二条新增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加强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的相关内容。

为了让农民种粮更有奔头,条例草案第九条拟新增补偿激励条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以更好地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

突出河南特色,立足省情、粮情,条例草案增加“粮食调控”一章,支持粮食期货交易所发展粮食期货,通过多种措施调控粮食市场,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有效供给。

四川 拟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体系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提请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

条例草案明晰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各方主体的责任,强调电梯使用单位与关联各方的责任衔接,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管理。针对电梯困人、应急救援不及时等问题,条例草案设置了应急救援专章,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设置96933专用求助电话,做好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工作。

条例草案鼓励对存在故障频率较高情形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 本报通讯员 秦峰 汪秀祥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地方立法作为国家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

自2015年5月获得地方立法权至今,安徽省池州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地方脉搏,坚持“小切口、接地气、重实效”的立法理念,精心“量体裁衣”,先后制定出台地方性程序法规1部、实体法规14部,修改法规2部。这些饱含地方特色与民生温度的法规,如同精准嵌入城市发展肌理的“法治榫卯”,为池州的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实的“四梁八柱”,深刻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和“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治理智慧。如今的池州,正以法治之笔描绘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画卷。

十年嬗变:从“新手上路”到“驾轻就熟”的立法之路

获得地方立法权,对池州而言,既是机遇,更是沉甸甸的责任。如何用好这把“金钥匙”,避免立法“大而空”,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地方发展?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实际的路子:精准选题、精细打磨、精诚问计。

“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吴军介绍,“不追求体系庞大,而是聚焦那些制约发展、群众关切、具有池州特色的具体问题,力求‘立一件、成一件、行一件’。”十年间,立法工作从最初的谨慎探索到如今的从容自信,实现了从“新手上

■ 本报通讯员 于晓明

粉墙黛瓦映清流,挂壁山家各晒秋。一自婺源归去后,寸心不悔种乡愁。婺源的山水人文,具象化了国人的乡愁。春绿千山,梯田黄花锦绣;秋红万树,翘角飞檐人家。鸡鸣晨炊,烟江渔火幻光影;石桥归耕,翰韵茶香伴清风。有人说,乡愁是婺源归来的“后遗症”,长居心田,祈愿婺源的美能够永驻。

2023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婺源考察调研时强调,“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坚持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把乡村建设得更美丽”。嘱托殷殷,责任沉沉,上饶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启动婺源传统风貌保护立法项目。

2025年7月29日,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上饶市婺源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条例》,《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从此,婺源的美披上了法治保护的“金钟罩”。

开门立法 民众参与全过程

2024年3月14日,上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高亨率队前往婺源调研,正式拉开《条例》制定的序幕。座谈会上,与会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单位、镇、村负责人和部分“土专家”踊跃发言,讨论最多的内容就是传统风貌是什么,如何才能保护传承好。大家认为,乡愁的记忆点就是传统风貌的内容重点。原味乡愁源于淳朴的乡乡乡情,老百姓最看重什么,什么就是传统风貌要素;老百姓最担心什么,什么就是要重点保护的对象。

把握乡乡乡情,就必须走出办公室,走向田间地头。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立法专班走进婺源10个重点乡镇、20余

个村落开展立法调研,并与村中老者、非遗传承人、民宿经营者促膝长谈。村口的老樟树下,溪边的白粉墙边,一杯茶、一圈凳,众人围坐在高知大咖身旁,你一言我一语。

“村里的老徽派房子不能随便动,新建房得像老房子那样有马头墙”“婺源三雕手艺快没人学了,《条例》得帮一把”……这些带着新鲜泥土气息的建议,最终融入《条例》条款中。《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注重延续婺源传统建筑风格;应当加强婺源绿茶制作技艺、婺源歙砚制作技艺、婺源三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在网络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网友呼吁加强传统地名保护。为此,《条例》增设规定,要求对体现婺源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地名应当予以保留或者恢复。

与此同时,上饶市人大常委会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之家和婺源17个代表联络站为依托,将立法意见征集融进代表小组活动、进站接待选民和上门与群众“拉家常”等活动中,确保条例草案文本内容第一时间传达至基层并收集反馈。通过这一机制,群众在立法中的角色从“旁观者”变成了“参与者”。

把牢规划 整体保护全域观

《条例》对“婺源传统风貌”作出明确定义,将其界定为反映婺源经济社会发展沿革,体现婺源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具有生态、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自然风貌和人文风貌。《条例》将自然风貌和人文风貌作为有机整体实行全要素保护。根据《条例》,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为先、活态传承的原则。特别强调,保护

厦门特色的具体工作举措。

为加强代表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和服务指导,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办法》作出了多方面规定。在提出形式上,强调代表应当密切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通过参加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和深入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等方式方法收集建议素材,通过信息化系统或者纸质签名提交。在基本要求方面,明确列出不属于本行政区域职权范围、涉及具体案件等不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八种情形。对于联名要求,规定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应当基于共同调查研究,经过充分酝酿讨论、了解具体内容、真实表达意愿。此外,新增了代表建议在交办前可撤回的方式,并强化了服务保障,明确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提供支持,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服务,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提供便利,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保障。

在优化交办模式方面,《办法》进一

核 心 阅 读

婺源位于江西东北部,被誉为“中国最美乡村”。这里保存着完好的徽派古村落,粉墙黛瓦、小桥流水的景致宛如一幅幅水墨画卷。

近日,《上饶市婺源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精准界定婺源传统风貌,将自然风貌与人文风貌视作有机整体,实施全要素保护。在自然风貌保护方面,对山、水、林、田、湖等提出明确保护要求,全力维护婺源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在人文风貌保护上,涵盖建筑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习俗等关键要素。同时,明确市、县、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推动将保护措施纳入村规民约。此外,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认领等多种方式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全方位守护婺源传统风貌。

立法守护乡愁记忆

《上饶市婺源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条例》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划应当以连线、成片方式对婺源传统风貌实施整体保护。

婺源“古树高低屋,斜阳远近山,林梢烟似带,村外水如环”的自然景观,让城在景中,人在画里。《条例》规定,应加强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貌的保护,维护婺源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并分别就山体、林木、水系三大要素的保护作出规定。

在人文风貌的保护上,《条例》要求加强对婺源城市设计的控制,实施对村庄格局、传统建筑、传统习俗等关键要素的整体保护,延续村落与山水田园的共生关系,体现婺源地域特色、文化传统和审美情趣,并明确对建筑风貌、古驿道乡间古道等线性文化遗产、乡村环境要素和农耕文化的保护,以实现活态传承。为防止过度商业化,《条例》明确旅游和商业开发应当科学评估环境承载能力,对已经开发实施的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要严格控制开发力度。

为更好保障“中国最美乡村”色泽不变、基底长存,《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婺源传统风貌规划和传承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行提级管理,且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原审批程序进行,让保护和传承工作既有“实施者”,更有“监督者”。

多级联动 责任链条全闭环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管用”“好用”作为地方性立法的重要目标。《条例》着力构建规划、管控、监督、问责的全链条机制,织密多级联动治理网络,实现保护工作的精准落地。

《条例》明确了县、乡各级政府



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上饶市婺源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立法调研。上饶市人大常委会供图

源传统风貌保护和传承工作中的职责,

对政府组成部门的责任作了规定,并要求村(居)委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在村规民约中约定婺源传统风貌保护措施,把保护的根扎在基层,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压实保护工作链“最后一环”。在常态监管层面,建立基层巡查与社会监督联动机制,推动乡镇、村(居)委会开展日常巡查,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以汇聚社会力量。明确法律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确保监管覆盖无盲区,问责执行不留白。同时,《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婺源传统风貌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监督和

指导,将“控制阀”上移。

此外,《条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认领、租赁、投资、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婺源传统风貌保护和传承工作,着力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立体格局,推动保护和传承工作从政府的“独角戏”转变为全民的“大合唱”。

近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以法之力守护传统风貌,留住根脉乡愁,婺源的传统风貌必将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

让每一件代表建议都“落地有声”

■ 本报通讯员 高诗亮 林丽雅 郑嘉颖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7月30日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的修订注重在建议办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流程标准化、督办常态化、办理实效化上下功夫、见实效,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代表建议‘提’有质量、‘交’得精准、‘办’出成效、‘督’到实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以探索解决代表建议“提、交、办、督”等环节存在的问题为路径,着力提出立足工作实际、着眼实用管用、体现

步明确了原则、目标、时限和要求,以提高代表建议交办的准度与效率。在交办原则上,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及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向人大、政府、“一委两院”和有关单位、组织等四种形式进行交办。在交办时限上,明确大会和闭会期间受理代表建议的交办时限要求。在交办方式上,区分会同办理和分别办理,相应增加了主协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表述。同时,优化签收时限,明确承办单位签收或异议、交办单位重新确定承办单位的时限要求,并新增了签收要求,即承办单位申请退回非职责范围内的交办建议需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退回代表建议,同一承办单位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退回代表建议。

在规范承办流程方面,《办法》注重强化沟通联系,完善答复闭环,推动解决问题,扎实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在答复类型上,按照代表所提事项的解

决情况和程度,分为尽快解决、计划解决、无法解决、非职权范围向上级反映等四种类型答复代表。在跟踪承诺事项方面,要求承办单位应当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直到完全解决为止。在办理时限上,明确承办单位作出答复的时限、形式要求、延长办理时间的适用条件,以及答复时主协办单位分工的规定。新增代表作出评价的时限要求,以保障代表评价的独立性,并补充了后续处置,规范代表再次评价不满意或者评价满意但仍就同一事项连续多次提出建议情形的处理程序。

《办法》还健全了督办制度,通过强化领衔督办、重点督办、归口督办、跟踪督办,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在重点督办方面,明确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重点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交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重点督办。相关承办单位主要负

责人应当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办理;对所提事项未能在当年度解决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进行跨年度跟踪督办。在检查督促上,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跟踪督办,“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机关、组织也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办理情况的检查督促。在跟踪督办进展方面,年中,专委会和代表工委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情况。“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主任会议必要时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重点督办建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或者开展满意度测评。在听取综合报告方面,年底,“一府一委两院”需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代表建议总体办理情况,并报告上一年度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的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将代表建议办理的综合情况报告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此外,还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应当纳入市级绩效管理,并列为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评议的内容。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安徽池州篇——

良法善治润池州

路”到“驾轻就熟”的转变。

这十年,是立法能力淬炼提升的十年。从首部实体法规《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的探索实践,到如今法规覆盖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历史文化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的广阔领域,池州市人大不断学习、实践、总结,立法技术日臻成熟,程序更加规范。每一次立法调研的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每一场座谈会的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每一轮草案修改的字斟句酌、精雕细琢,都记录着立法工作从稚嫩走向稳健的足迹。

这十年,更是立法理念深入人心、立法成果落地生根的十年。“小切口”聚焦具体问题,“接地气”源于深入调研,“重实效”强调解决问题。从河道采砂的严管严控保障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到《养犬管理条例》《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范市民生活细节,提升城市文明,再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一部部法规如同一颗颗种子,在池州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法治精神逐渐融入城市血脉。

量体裁衣:聚焦发展关键领域的“精准立法”实践

池州的14部实体法规,并非面面俱

到,而是精准聚焦地方发展最迫切、群众呼声最强烈的关键领域,以“量身定制”的良法促善治、助发展。

护航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筑高地”。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标先进,池州深刻认识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2024年12月1日,《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池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迈入法治化轨道。

这部法规的诞生,是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典范。立法团队召开11场不同层级座谈会广纳群言,5次“四不两直”暗访直击痛点,两次书面征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多次书面、电话、面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广泛征集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基层代表等260余条真知灼见。法规围绕市场全要素、企业全生命周期,不仅固化了池州在市场主体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更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服务保障、产业扶持发展等方面进行前瞻性探索。

“《条例》是我们最大的‘定心丸’!”池州市伟宏铝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洪道岳深有感触,“从落户到发展,专人服务、难题速解,地方立法传递出珍惜爱护企业家的强烈信号,让我们对未来信心十足。”这部条例,正成为池州吸引要素集

聚、激发市场活力的法治引擎。

赋能特色产业,守护“九华黄精”品牌。九华黄精,药食两用,是池州的一张“产业名片”。产业升温伴生种苗混杂、标准不一、品牌受损等隐忧。如何破局?池州的选择是:立法护航!将于2026年1月1日施行的《池州市九华黄精产业发展条例》是池州首次为单一特色产业立法。立法过程中,调研组深入田间车间,充分吸纳种植户、企业、科技人员的建议,条例核心条款直指种质资源保护、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品牌建设及资金支持等产业痛点。在青阳县万亩九华黄精林下种植基地,青阳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勇看着长势喜人的黄精苗说:“已完成1101.5亩,成活率超95%。《条例》是产业的‘护身符’,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富民强企更有底气。”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验证”的发展思路下,青阳县加快打造国家级三产融合示范园,目标是五年种植10万亩、培育30家规模以上企业,剑指行业“单打冠军”。《条例》的出台,为实现这一蓝图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润泽民生根基,破解农村供水“老大难”。农村饮水安全是民生底线,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石。面对旱涝水量不稳、山区水质波动及1600余处小型分散供

水工程管理难题,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列为2024年立法重点。

“农村供水点多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制定条例,就是要破解管理难题,将有效经验制度化,真正成为保障饮水安全、服务乡村振兴的法治后盾。”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吴东山介绍说,这部带着泥土气息的法规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法治力量:构筑高质量发展与基层善治的坚实基础

回望十年立法路,池州的成果远不止于14部法规的数字叠加,其核心价值在于以法治之力系统性支撑池州高质量发展与治理现代化。

生态立市,法治守护绿水青山。从《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守护母亲河,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保护森林资源,《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提升城市韧性,《旅游垃圾管理办法》净化景区环境,再到规范市民生活的《养犬管理条例》《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一套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生态法治体系已然形成,“生态绿城”的金字招牌在法治阳光下熠熠生辉。

深耕善治,法治直达基层治理末

梢。立法触角深入社区乡村,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化解物业矛盾,提升居住品质;《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规范建房秩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爱国卫生条例》倡导文明健康;《古建筑保护条例》守护历史文脉。这些“小而精”的法规,将法治的网格编织到社会生活的细微之处,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价值升华,法治引领未来征程。池州的立法实践,深刻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彰显了“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立法温度,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坚定决心。它为地方如何用好立法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池州样本”;立足地方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追求立法实效。

从市场主体撑起“晴空”,到为一株黄精注入“基因”,再到为万千农户引来“清泉”,池州以十年之功、14部良法,书写了以法治促发展、保民生、护生态的动人篇章。坚实的法治基石,凝聚着群众智慧,回应着市民期盼,支撑着池州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法治之光,必将继续照亮池州更加繁荣、和谐、美好的未来。